

緣由·優勢·貢獻·啓示

——華僑華人與中國統一大業關係的四維解讀

陳雲云*

中國共產黨十七大報告將“完成祖國統一”與“推進現代化建設”、“維護世界和平與促進共同發展”並列為黨在新時期要完成的三大歷史任務。胡錦濤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的核心利益。任何人要危害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十三億中國人民堅決不答應。”¹ 由於特殊原因，中國尚未完成統一，兩岸仍處於“分治”狀態，但是發展“兩岸三地”關係，維護國家統一，中國具有自身獨特機遇和優勢，那就是擁有幾千萬華僑華人，他們不論來自何方，不論政治觀點和宗教信仰有何異同，都是中華兒女，都有一顆熾熱中國心，能夠在愛國主義旗幟下團結起來。江澤民多次強調：“海外僑胞為促進兩岸關係、祖國統一和中華民族振興，作出了許多努力，功不可沒。”²

一、愛國主義是華僑華人支持祖國統一的強大精神動力

列寧曾說過：“愛國主義是由於千百年來各自的祖國彼此隔離而形成的一種極其深厚的感情。”³ 這種情感突出表現為對父母之邦的忠誠，對祖國山川河流的眷戀，對祖國歷史文化的尊重和對祖國前途命運的牽掛，其中反對國家分裂、維護祖國統一是愛國主義的最低要求和題中應有之義。

（一）愛國主義是華僑華人的優良傳統

華僑華人是中華民族的海外支脈和資源寶庫。《詩經》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千古垂訓化作海外炎黃子孫生生不息的愛國主義（簡稱“華僑愛國主義”或“新愛國主義”⁴）。這種愛國主義具有歷史性和持久性，其產生和維繫絕非偶然，而是植根於一個

國家自身發展的堅實歷史基礎之中，具有深遠的文化淵源，其中“大一統”觀念在中國傳播並實踐了幾千年，已深深植根於中華兒女心中，歷史上“分久必合”的主趨勢和歷代中央政權對統一的追求、對統一思想的宣傳和統一後的安定團結、政通人和的局面，使得統一觀念深入人心，成為炎黃子孫的共同心理認同，也構築了中華民族文化的基本價值取向。

（二）支持祖國統一是華僑華人愛國主義重要表徵

作為中華民族精神核心要素和優良傳統的愛國主義，既是聚攏中華兒女心靈的“黏合劑”，也是中華民族賴以生存、發展的基石。華僑華人無論何時出國，寄居何處，愛國之心，拳拳可見，對此，中外史書，眾口一致。華僑華人愛國主義在不同歷史時期具有不同內涵，但歸根結底，是同國家民族利益緊密相連。當前，支持中國各民族團結、領土完整、政權統一成為新時期華僑愛國主義的重要表現。胡錦濤多次強調：“幾千萬海外僑胞具有熱愛祖國的光榮傳統和報效祖國的強烈願望，是實現祖國完全統一的重要力量。”⁵ 華僑華人不僅身體力行為中國革命和統一、改革與建設作積極貢獻，而且諄諄教誨子孫後代也要前仆後繼，使僑胞愛國主義薪火相傳。正如鄧小平所說：“國外僑胞心向祖國，愛國主義覺悟不斷提高，他們在實現祖國統一大業、支援祖國現代化建設和加強國際反霸鬥爭方面日益發揮着重要的積極作用”⁶。

二、華僑華人維護祖國統一的獨特優勢

完成祖國統一大業，雖為炎黃子孫的共同願望，但與大陸、港澳台同胞相比，海外僑胞不僅有“心”，

* 揚州大學社會發展學院博士研究生

而且有“力”，具有其他同胞無法比擬的天然、獨特優勢。

（一）華僑華人分佈廣泛、人數眾多奠定其支持祖國統一大業的人口條件

美國未來學家約翰·耐斯比特在 20 世紀 90 年代就說過：“海外華人共有 5,700 萬，而亞洲就佔了 5,300 萬。他們已遍佈全球達數世紀之久，但直到現在世界才感到他們的威力。”⁷ 過去有云：有海水的地方就有華僑；現在有說：有陽光照耀的地方就有華僑華人。這是對散居世界各地中華同胞人口之多、分佈之廣的形象比喻。關於世界華僑華人的具體數量，歷來沒有精確、相對一致的統計數字，模糊地表述為“幾(數)千萬海外僑胞(華僑華人)”。其中大陸華僑華人研究專家莊國土教授認為，全球約有 4,543 萬華僑華人⁸；國務院僑辦僑務幹部學校主編的《華僑華人概述》認為，海外華僑華人的口總數約為 3,975.8 萬人。⁹

（二）華僑華人是溝通兩岸的天然橋樑

智利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會長彭奮鬥指出，祖國大陸關於緩和兩岸關係、促進和平統一的一系列主張和政策，許多不為島內民眾所瞭解，這種情況是由於兩岸之間的溝通不足而造成。¹⁰ 鑒於此，華僑華人作為溝通兩岸的橋樑對於發展兩岸關係意義重大。

一方面僑胞會有意識地、客觀地宣傳和介紹大陸，使島內外台灣同胞能夠真正地瞭解大陸“一國兩制”方針，明白大陸和台灣同屬中華民族；另一方面僑胞也會通過努力，讓大陸同胞正視兩岸“分治”的事實和意識形態、社會制度、政治體制上的區別，瞭解台灣同胞所思、所慮、所需，從而為兩岸和解共生、對話交流營造和平、有利的發展環境。羅豪才指出：“從現實角度講，我們僑中有台，台中有僑，這為我們做好僑台交流，加強聯誼，促進祖國和平統一提供了很有利的條件。”¹¹ 習仲勳也說：“在華僑中有不少是從台灣出去的，又有更多的人在台灣有親戚朋友。通過他們，可以溝通大陸同台灣的聯繫，這是一條自然的渠道，它對祖國統一大業的促進作用，是其他任何力量所代替不了的。”¹²

（三）華僑華人是“一國兩制”面向世界的窗口

中國要實現統一必須得到世界人民的支持，而讓其認識中國、正確理解“一國兩制”是重要一環。但是由於各種原因，一些國家對兩岸現狀和統一政策缺乏瞭解，甚至出現誤解和偏差，這於中國統一大業不

利。非洲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負責人就說：“很多非洲國家並不瞭解中國大陸和台灣目前的分離狀況，以為台灣就代表中國，有時候缺乏溝通，政府官員也不具備分辨能力。東方對於他們是太遙遠了，他們會有誤解。”¹³ 基於這種背景，華僑華人在祖國統一過程中的地位越加凸顯。

羅豪才直言：“僑胞對居住國的情況和祖國的情況都比較瞭解，‘見多識廣’、信息量大，渠道多，在促進所在國與中國的交流、交往方面有着諸多的有利條件。”¹⁴ 他們在所在國生活、學習、工作、創業，已逐漸融入當地社會，並且與所在國政界、商界、文化界、科技界都有廣泛、密切的人脈關係甚至影響力，是一個集人力、資本、文化、政治、科技、信息等於一體的資源系統。僑胞通過這個系統，在海外利用各種機會和場合，向住在國政府部門、國會、議會，政界人士、社會人士、新聞媒體等廣泛地宣傳中國“一國兩制”方針，積極爭取國際社會對中國統一事業的理解和支持，讓世界人民知道“台獨”分裂勢力的危害，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回歸後的香港、澳門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為解決台灣問題營造良好的外部環境。

三、華僑華人與“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實踐

改革開放後，鄧小平在和平與發展成為時代主題的歷史條件下，從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和國家發展戰略全局出發，堅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集中全黨政治智慧，創造性地提出了“一國兩制”構想，開闢了和平統一祖國的新路徑。

（一）“一國兩制”是實現中國統一的最佳方案

對炎黃子孫而言，不存在要不要國家統一，只存在究竟採取何種方式實現統一。中國古代往往訴諸武力，實行“一國一制”。以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為代表的中國共產黨人則主張“一國兩制”，即以實現統一為最終目標，以追求和平統一為手段，以互不吃掉對方為統一模式，這是在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中找不到的新概念、新論述。“一國兩制”構想既是對馬克思、恩格斯國家學說的新發展，也是對列寧“和平共處”思想的超越；既是中國政府對國家統一模式進行比較與分析、甄別和揚棄的結果，也是新時期中國共產黨人對實現祖國統一以貫之的戰略思想。這一科學構想破除了“齊一思維”、“教條思維”和

“鬥爭思維”，倡導“差異思維”、“創新思維”與“和諧思維”，是對馬克思主義世界觀和方法論的創造性應用，具有強大的影響力和權威性，不僅得到港澳台僑同胞的贊成與擁護，而且也受到世界輿論的高度讚賞。

（二）華僑華人對“一國兩制”構想的貢獻

“一國兩制”偉大構想肇始於20世紀80年代，是鄧小平順應世界政治潮流，開思想之先河的創舉，其中華僑華人作用功不可沒。“一國兩制”是鄧小平在會見外賓，特別是接見華僑華人時提出並通過他們迅速在海外傳播的。1982年1月11日，鄧小平會見美國華人協會主席李耀滋時說：“九條方針是以葉劍英副主席的名義提出來的，實際上就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兩種制度是可以允許的。”¹⁵這是中國共產黨人第一次明確提出“一國兩制”概念。1983年6月26日，鄧小平在會見美國華人問題學者楊力宇教授時強調：“祖國統一後，台灣特別行政區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行同大陸不同的制度。台灣的黨、政、軍系統，都由台灣自己來管，中央政府還要給台灣留出名額等。”¹⁶1984年2月22日，鄧小平在會見美國喬治城大學戰略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華僑華人代表團時，再次明確闡述了“一國兩制”構想：“統一後，台灣仍搞它的資本主義，大陸搞社會主義，但是是一個統一的中國。一個中國，兩種制度。香港問題也是這樣，一個中國，兩種制度。”¹⁷此後，鄧小平在多次會見華僑華人代表楊振寧、李政道、丁肇中、吳健雄等時，進一步闡釋了“一國兩制”的理論構想。由於歷史隔閡、政治偏見等原因，當時部分華僑華人並不能客觀、全面理解“一國兩制”之精神內核，鑒於此，華僑華人進行了耐心細緻的解釋和針鋒相對的批駁，以增強“一國兩制”理論的普及度和受眾面。

（三）華僑華人對“一國兩制”實踐的貢獻

香港、澳門的成功回歸，作為實現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重要里程碑，是包括海外華僑華人在內的全體炎黃子孫的共同心願。港澳都有背靠祖國大陸、面向世界的特殊地理優勢，與海外華僑華人聯繫密切。在港澳社會，許多家庭都有“海外關係”，與僑胞有着親緣、地緣、業緣、神緣和文緣關係，在價值觀念、意識形態、經濟運作、政治趨向和生活方式等方面，也有較多共識。胡錦濤明確表示：“鼓勵和支持他們發揮血緣、親緣的優勢，以共同文化淵源、共同民族情感、共同民族利益為基礎，促進兩岸同胞的溝通和

理解，為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促進祖國和平統一貢獻智慧和力量”。¹⁸

華僑華人以各種形式支持、歡慶和紀念香港、澳門回歸。中國分別與英國和葡萄牙簽訂了關於香港、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華僑華人歡欣鼓舞，紛紛表示祝賀。港澳回歸祖國的發展前景，更是吸引了不少華僑華人前來定居和創業。1997年7月1日在出席香港回歸交接儀式的來賓中，就有楊振寧、丘成桐、牛滿江等來自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300名海外僑領及華僑華人代表。澳門回歸亦出現如此盛況。港澳回歸中國，海外華僑華人的各種慶祝活動也隨之達到高潮，就連以前相對沉寂的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的僑胞也異常活躍。隨後，每逢港澳回歸紀念日，華僑華人亦會舉行各種慶典活動。

港澳回歸後華僑華人更加認可“一國兩制”。港澳順利回歸後的穩定和發展，使“一國兩制”由構想走向實踐，一方面體現“一國兩制”理論的實踐性、科學性和強大生命力；另一方面使得越來越多的華僑華人認可、擁護、盛讚這一理論。據新華社報道，馬來西亞華人在回顧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10週年時說，10年來香港社會穩定、經濟繁榮，是“一國兩制”的成功典範¹⁹；2002年北加州中國統一促進會組團訪問香港，通過實地考察，訪問團成員一致對“一國兩制”充滿信心，會長李競芬表示：“深信一國兩制的既定方針不但可以在香港實行，而且對今後兩岸和平統一奠定基礎。”²⁰

四、華僑華人與兩岸和平統一

港澳回歸為解決台灣問題提供了光輝典範、帶來了光明前景，也為僑胞推動“和平統一祖國大業”帶來契機。就實現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而言，目前中國面臨着釣魚島、東海大陸架、南沙群島、中印邊界等領土爭端和“台獨”、“藏獨”、“疆獨”等分裂勢力。囿於篇幅，本文以“台獨”為例，試述華僑華人對實現兩岸和平統一的重要價值和意義。

（一）華僑華人是反“獨”促統的積極力量

胡錦濤指出：“‘台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日益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最大障礙，成為對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最大現實威脅”。²¹華僑華人警惕任何形式的“台獨”分裂主義動向，並對一切冒天下之大不韙的“台獨”活動進行堅決鬥爭，從抨擊李登輝訪美到譴

責陳水扁“終統”，從聲討“兩國論”再到抗議“入聯公投”，均彰顯華僑華人維護祖國統一之決心。

世界各地規模龐大且互動的反“獨”促統組織，集聚了愛好和平、擁護祖國統一的華僑華人，並將反“獨”促統力量延伸至世界的許多角落，成為海外僑情變化新亮點。截至 2011 年，海外僑胞在全球成立了一百三十多個反“獨”促統組織，召開了二十多次全球或洲際性的反“獨”促統大會。²² 同時，眾多反“獨”促統組織織成了一個強大的網絡，不是徒有空名，而是積極開展具有實質內涵的活動。賈慶林在全國政協十屆二次會議上也呼籲：“繼續支持全球華僑華人反“獨”促統活動，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早日完成。”²³ 此外，僑胞通過各種渠道和方式，對住在國的對華涉台政策施加積極影響，向當地政府、主流社會和人民介紹中國對台灣問題的方針、政策和立場，逐漸消弭“台獨”分裂勢力在海外的影響。

（二）華僑華人是兩岸交流、合作的推動者

要完成統一大陸需要與台灣溝通，需要團結與兩方面都保持接觸和影響的人士，而華僑華人則是最佳人選，他們經常往返於島內、大陸和所在國之間，開展經貿、文化、旅遊等方面的交流活動，並以港澳為“垂範”和“渠道”，進行交流、傳遞、化解和調適工作，多方面、多渠道、全方位地溝通和協調兩岸關係。華僑華人是溝通兩岸關係的天然使者，架起了大陸和台灣聯繫的金橋。華僑也呼籲道：“要由熟悉中華文化、中國歷史的華僑有志之士去做溝通橋樑的工作”，“20 世紀華僑為革命之母；21 世紀，華僑為統一之橋”，“兩岸在兩邊，華僑為橋樑”。²⁴

海外華僑華人通過發表聲明、宣言等多種形式，無數次地肯定、支持兩岸溝通與關係改善，譴責阻礙兩岸交流的一切行爲。2008 年 11 月 4 日，陳雲林與江丙坤簽署四項協議，華僑華人對此給予了高度評價。2008 年張銘清赴台訪問遭到“台獨”分子的暴力襲擊，海外僑胞對這種破壞兩岸交流的行徑表示強烈譴責。同時，對於兩岸直接的交流與合作，華僑華人更是滿懷期待和大力支持，比如說積極響應和紀念“汪辜會談”、高度評價“連宋大陸行”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簡稱“ECFA”）。

（三）華僑華人是《反分裂國家法》、“胡四點”、“胡六點”的支持者

爲了加大打擊“台獨”力度，大陸政府及時啓動了以法律手段遏制“台獨”的進程。華僑華人在海外

支持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只靠開會、喊口號、拉橫幅是遠遠不夠的，他們利用見多識廣、思想開闊的優勢，積極參與兩岸關係的研究，並且提出了一系列切合實際、可操作性強的建議、方法，供決策者參考，並爲宣傳、推動和實施這些策略做出應有的努力。《反分裂國家法》就是典例。

《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匯集了海外僑胞的智慧和努力。早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討論反分裂的立法之前，他們就已呼籲中國政府通過立法反“台獨”、反分裂。最初建議制定法律遏制台“獨”的，就是旅英著名愛國僑領單聲先生，他直接向溫家寶總理建言：“不論是《憲法》、《反分裂國家法》、《對台關係法》等等，對台灣都有效，台灣必須遵守。出於這種考慮，我就有了制定統一法的想法。”²⁵ 最終，在華僑華人的擁護和支持下大陸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

爲了遏制“台獨”、發展兩岸關係、努力實現祖國和平統一，胡錦濤於 2005 年和 2008 年分別提出了“四點意見”（即“胡四點”）和“六點意見”（即“胡六點”），這一系列對台新主張、新舉措受到華僑華人的廣泛關注和高度評價。澳大利亞悉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會長錢啓國就認爲，胡錦濤的“四點意見”完全代表了海內外全體華僑華人的共同意志，充分體現了中國政府將繼續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大業²⁶；法國中山學會會長丁偉星指出，“胡六點”充滿着大格局思維，讓兩岸人民非常期待²⁷；據澳門新聞報道，“胡六點”發表之後，悉尼華僑華人社團領袖、知名人士四十餘人舉行座談會，一致擁護支持“胡六點”。²⁸

五、啓示

綜觀歷史，國家統一與否的主要原因在於當政者能否代表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以及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回溯歷史，幾千萬愛國僑胞，曾爲“一國兩制”理論構想的設計與傳播、港澳的回歸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展望未來，他們將爲溝通和改善兩岸關係、推進兩岸和平發展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鑒於此，本文有以下幾點啓示：

（一）大力發展經濟，爲實現祖國統一奠定堅實的物質基礎

內因是事物發展的根本，解決台灣問題的努力首先應放在依靠自身力量的基本點上，而不是單方面寄

希望於外部勢力的“善意”和“仁慈”。只有兩岸經濟發展、國力強盛，特別是大陸保持發展的強勢勁頭，才能為發展兩岸關係奠定堅實基礎，和平統一才有保障，這是被歷史與現實、國際與國內經驗和教訓所證明了的顛撲不破的真理。

大陸改革開放的順利推進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蓬勃發展，成為兩岸能夠踐行“一國兩制”的決定性因素。一方面只有發展經濟和先進生產力，才能構築強大的現代化國防，增強“確保打贏”的實戰能力，破滅台灣“以武拒統”之幻想，為遏制、威懾“台獨”和國際反華勢力奠定堅實的物質條件，在反分裂、促統一的鬥爭中處於主動；另一方面只有大陸經濟實現又好又快發展，才能增加“一國兩制”對台灣同胞的向心力、吸引力和凝聚力，避免其擔心統一後生活水平和質量的下降。一言以蔽之，中國崛起之時正是中國統一之日。正如鄧小平所說：“台灣歸回祖國、實現祖國統一，歸根到底，都要求我們的經濟建設搞好。當然，其他許多事情都要搞好，但是主要是必須把經濟建設搞好。”²⁹

（二）做好海外統戰，為實現祖國統一奠定堅實的政治基礎

新時期統一戰線稱之為“愛國統一戰線”，涵蓋僑胞在內的一切擁護祖國統一之愛國者。海外統戰工作的基本任務就是以愛國主義為旗幟，團結廣大僑胞為實現統一大業而努力。海外僑胞只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擁護祖國統一，不論甚麼階層、甚麼黨派、甚麼團體、甚麼人，都要同他們加強聯繫，廣泛團結，促進祖國早日完成統一。³⁰ 胡錦濤指出：“幾千萬海外僑胞具有熱愛祖國的光榮傳統和報效祖國的強烈願望，是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力量。僑務工作要以凝聚僑心、滙集僑智、發揮僑力為目標，堅持把維護海外僑胞和歸僑僑眷的根本利益作為僑務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³¹ 為此，海外統戰要秉承“以僑為本”理念、“為僑服務”宗旨，想僑胞之所想，急僑胞之所急，幫僑胞之所需，解僑胞之所難，從政治、經濟、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關心和支持海外僑胞的生存發展，使僑胞成為“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堅定擁護者。

要贏得“僑心”必須將維護“僑益”置於海外統戰的突出位置。近年來，國外針對華僑華人不和諧的事件時有發生，如印尼排華事件、西班牙火燒溫州鞋、俄羅斯排斥華裔等，嚴重侵害僑胞利益。一方面，海外統戰要鼓勵和引導海外僑胞與住在國人民和睦相

處，建立健全領事保護預替機制和應急機制，提高應對突發事件和複雜局面的能力，及時化解矛盾和衝突，營造有利於僑胞生存發展的良好環境；另一方面，要加大護僑工作力度，及時、有效地維護“僑益”，贏得“僑心”。比如2010年6月，吉爾吉斯斯坦發生騷亂，中國開展了大規模的撤僑行動；2011年2月，利比亞發生動亂，國家不惜動用軍機、軍艦撤僑三萬餘人。

（三）構建和諧僑團，為實現祖國統一奠定堅實的組織基礎

海外僑團是華僑華人支持祖國和平統一的重要媒介和平台，也是凝聚僑心、滙集僑智、團結僑胞的組織機構（因為分佈在世界各地的反“獨”促統組織也屬於僑團）。與改革開放之初相比，中國面臨的僑情有不同，突出體現在僑團的發展和壯大上，僑團已成為華人社會的中堅力量，並且在凝聚人心、促進華人社會和諧過程中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全世界僑團已過萬，但是僑團過多也會產生矛盾。因此，如何科學協調僑團內部矛盾和利益，在祖國統一等方面推動其本着和而不同、求同存異的理念，形成合力優勢，把僑團做大做強，達到有機整合，是當前的緊要任務。胡錦濤曾指出，“希望華僑華人社團充分發揮橋樑紐帶作用，進一步強化服務功能，切實維護華僑華人的合法利益，不斷增強社團組織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使社團真正成為廣大華僑華人家。”³²

（四）傳承中華文化，為實現祖國統一奠定堅實的思想基礎

中國各族人民在五千多年的歷史中共同創造了博大精深、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作為保持華僑華人民族特性，凝聚僑心、滙聚僑力的重要保證，在促進民族團結、民族融合、祖國統一和社會發展中起着無與倫比的作用。特別是其中蘊含的“大一統”思想既是兩岸血肉相連的精神紐帶，也是僑胞支持祖國和平統一的思想文化根源。

在僑胞之中傳播以“大一統”觀念和愛國主義為主要內容的中華文化，既是中華文化走向世界的第一步，也為“一國兩制”由構想到實踐提供文化支撐和精神動力。因此，要“加大海外中文教育工作力度，使海外僑胞對祖國的認同感和自豪感不斷增強，熱愛祖國、振興中華的優良傳統代代相傳。”³³ 具體路徑而言，可以採取“請進來、走出去”等多種形式，舉

辦“中國文化年”等文化交流及聯誼活動，將更多優秀文化作品奉獻給海外僑胞以及世界各國友人；採取“走出去輔導、請進來培訓”等形式，發揮僑團、華

文媒體和華文教育“三寶”在海外傳承和發展中華文化中的獨特積極作用。

註釋：

- 1 胡錦濤：《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促進祖國統一大業》，載於《黨的文獻》，第2期，2006年，第4頁。
- 2 見《江澤明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23頁。
- 3 見《列寧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9-580頁。
- 4 李紹元、楊平：《新時代的新愛國主義》，載於《雲南社會科學》，第1期，2010年，第49-53頁。
- 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561頁。
- 6 見《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6頁。
- 7 [美]約翰·耐斯比特著，蔚文譯：《亞洲大趨勢》，北京：外文出版社，1996年，第11頁。
- 8 莊國土：《東南亞華僑華人數量的新估算》，載於《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09年，第62頁。
- 9 國務院僑辦僑務幹部學校：《華僑華人概述》，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年，第2頁。
- 10 [智利]彭奮門：《密切兩岸交流促進國家統一》，載於《統一論壇》，第1期，2006年，第28頁。
- 11 羅豪才：《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努力實現祖國統一大業》，載於《統一論壇》，第2期，2003年，第36頁。
- 12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新時期統一戰線文獻選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5年，第377頁。
- 13 周彤：《我們把祖國的統一當作事業來做——全非洲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負責人訪談》，載於《統一論壇》，第6期，2006年，第42-44頁。
- 14 同註11。
- 15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797頁。
- 16 同上註，第917-918頁。
- 17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9頁。
- 18 同註5。
- 19 熊平：《馬來西亞華人暢談香港回歸10週年》，載於《人民日報》，2007年6月18日。
- 20 《李競芬暢談大陸之旅》，載於《世界日報》，2002年12月24日。
- 21 同註1，第3頁。
- 22 《海內外和平統一促進會名錄》，載於中國統促會網：http://www.chinataiwan.org/fd/jianjie/200905/t20090505_886776.htm，2009年5月5日。
- 2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十六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年，第820頁。
- 24 《兩岸在兩邊：華僑當橋樑》，載於《星島日報》，2002年8月1日。
- 25 《聚焦反分裂國家法：面見溫總理 推法遏“台獨”》，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5/2005-03-04/26/546666.shtml>，2005年3月4日。
- 26 《澳大利亞悉尼中國“和統會”擁護“胡四點”》，載於《澳門日報》，2005年3月8日。
- 27 《旅法僑學界熱議“胡六點”》，載於《歐洲時報》，見新歐洲網站：<http://news.xineurope.com/2009/0116/12678.html>，2009年1月16日。
- 28 《華僑華人熱議“胡六點”》，載於《澳華簡訊》，見澳門新聞網站：<http://www.am1818.com/show.asp?id=13912>。

²⁹ 同註 6，第 240 頁。

³⁰ 見《江澤明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53 頁。

³¹ 同註 5。

³² 《胡錦濤會見第四屆世界華僑華人社團聯誼大會代表》，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06/20/content_6269569.htm，2007 年 6 月 20 日。

³³ 同註 5，第 562 頁。